



「長不大」/「管不到」的孩子

麥陳潔芝執事

在過去幾年學習家庭治療，遇到不少子女行為問題的個案，如子女不願上學、「港孩」、「宅男」、家庭暴力……等。經治療師細心探討，以下是這些孩子情況的形容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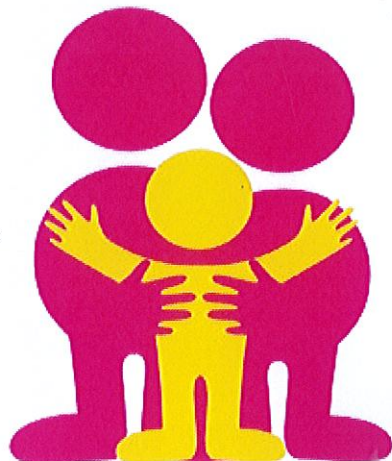
- 「長不大的孩子」：十多歲大的孩子，仍像五、六歲的行為/表現。
- 「管不到的孩子」：父/母完全不能管教到孩子，用盡所有方法，孩子就是不就範，甚至用他/她的伎倆刺激父母，父母卻束手無策。
- 「打父母的兒子」：與上一類相同，父母甚至要向兒子道歉，去討好他。

根據家庭治療的理論，這些行為其實反映出背後一種很常見的「家庭結構」問題：就是父母與子女的「三角關係」——當父母的「夫妻關係」出現問題時，做母親的，由於不能從丈夫得到慰藉，便在不知不覺中需要從兒女身上尋找支援，這種「依附」的關係，做成母親與子女的界限模糊不清，可能是過份溺愛，可能是過份監管/控制；母親過份緊張子女的一舉一動：子女的行為稍有偏差，或情緒有些微不快，便挑動母親很大的情緒反應；關係難分難解、糾纏不清。

子女的管教是需要清晰的界線：甚麼可以做，甚麼不可以做，並且要賞罰分明，父母一致；在上述的「三角關係」中，母親因為在感情上太倚賴子女的支持，往往出現母子/女間的界線模糊，以致子女不願聽教，做成**教子無效**；而父親又不能接近子女去管教，因為被母親為他/她建造的「保護圍牆」所攔阻，或被母親指責其教導方法不當，或拒絕讓他干預；而造成上述的子女行為問題。

子女的成長，需要有安全感及適當的空間，讓他們有適當的自由向外發展。子女最需要的安全感，是來自父母的相親相愛及穩定的夫妻關係；要是父母只是不斷的看守注視著兒女，卻忽視了夫妻關係的磨損或建立；最終也會做成子女不願/不能成長等問題。

要扭轉或預防這種局面，需要從「家庭結構」著手。一個核心的家庭，包括父、母及子女；父親與母親之間，應該維持互相愛護，尊重和合作的夫妻關係。而父母在管教子女方面（尤其在子女年幼時），應拿著「帶領」的權杖。



聖經在這方面也有清晰的教導：丈夫是妻子的頭，要愛妻子，如基督愛教會——是願意捨命的愛；妻子則需要順服丈夫，敬重丈夫（以弗所書 4 章 22-33 節；歌羅西書 3 章 18-21 節）。做父母親的，要教訓 / 教導子女（申命記 4 章 10 節、6 章 6-7 節），子女則要孝順父母（十誡中之第五誡），在主裡聽從父母（以弗所書 6 章 1 節；歌羅西書 3 章 20 節）；而父母也不要惹兒女的氣（以弗所書 6 章 4 節；歌羅西書 3 章 21 節）。由此可見，夫妻間的關係是著重互相之間的愛與尊重，而父母與子女間則著重於教導 / 孝順。在地位上，夫妻間是平等的，但丈夫要有領導的角色。這種夫妻互相合作，子女「長幼有序」的關係，需要從小教導 / 培養，到他們長大時，便可學會尊重他人。



中國人有用「夫妻只是同林鳥，大難臨頭各自飛」來諷刺夫婦關係的兒戲，但在聖經中的立場並非如此。婚姻是神所設立的，這是一個「二人成為一體」的關係（創世記 2 章 24 節；馬太福音 19 章 5 節；馬可福音 10 章 7 節；以弗所書 5 章 31 節），是一生一世不容分開的（馬太福音 19 章 6 節；馬可福音 10 章 9 節），也不容玷污（十誡中之第七誡）。所以我們要努力去維持，並要不斷去滋潤它、保養它、讓它持續成長，不會枯萎。而子女則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（詩篇 127 篇 3 節），是神托管於我們家中；有一天，他們會長大，會離我們而去，我們必須要放手，不可以永遠擁有他們。

很多家庭因為不明白這個道理，以致**本末倒置**，把子女緊握於掌心之中，完全操控；或放在配偶之上，成了家中的「皇帝」、「右王管」；最終做成家庭問題，甚至家庭悲劇，實在非常可惜。

以上的「家庭結構」理論，對一些父母來說，可能覺得較難接受，（大多數父母較容易承認子女有行為問題，但不會認為自己婚姻需要改善。）其實經過家庭治療及改善夫婦關係後，子女問題通常都會有改進。不過我最希望就是家庭能在子女仍小的時候，明白這個道理並及早預防。

